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 特 隆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有關要約而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Zhuang Hezhong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Lee Byungduck先生(主席)

莊嘉誼先生(行政總裁)

林強先生

鄭宇璧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旭熙先生

呂卓女士

李煒先生

鄧昆雷先生

陳國權先生

黎萬信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1座

13樓A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209,833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92,241,966股。倘若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的上限。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購回授權。具體而言，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209,833股。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6,120,983股。倘若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股本由於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變更，則可以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會相應調整，使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的股份最高百分比在股本變更前後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茲提述(i)綜合文件；及(ii)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Lee Byungduck先生及莊嘉誼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新任執行董事**」），而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及李煒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新任執行董事統稱為「**新任董事**」），均於2026年8月21日刊登綜合文件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新任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評估了每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的意見，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且外部的視角，以及具建設性且知情透徹的見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予考慮在內。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除新任董事以外的所有董事，即林強先生、鄭宇璧小姐、鄧昆雷先生、陳國權先生及黎萬信先生將會辭任，並於要約截止日期（即2026年9月11日）刊發截止公告後，亦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生效。

鑒於上述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約介於7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此估算乃由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並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性、預計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組合、預計的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

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會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最終酬金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合理基準進一步討論及釐定；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否則預期最終審計費將不會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全部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待股東週年大會結果經監票人核證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ee Byungduck
謹啟

2026年9月8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209,833股，每股面值0.1港元，均已繳足，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最早結束之日止的期間，購回最多46,120,98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徵求批准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根據購回授權決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5.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例，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9月	1.11	0.76
10月	0.98	0.74
11月	0.84	0.64
12月	0.76	0.63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1月	0.72	0.56
2月	0.59	0.51
3月	0.57	0.35
4月	0.75	0.355
5月	0.72	0.495
6月	2.40	0.56
7月	2.39	1.43
8月	2.635	1.345
9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75	2.47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37,513,19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1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3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

莊先生，42歲，於2026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04年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22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1年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證書持有人。

莊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莊先生於財務管理、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莊先生自2026年7月起一直出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8)總裁。自2025年6月30日起，彼亦出任QMMM Holdings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QMMM)的董事。於2023年8月至2026年6月，彼曾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之總裁。自2023年3月起，彼一直出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彼曾擔任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附屬公司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彼曾擔任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前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彼曾擔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8)的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彼曾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73)的集團執行副總裁，以及於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的首席執行官。於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彼曾擔任申港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05年4月至2016年8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665)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其最後職位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併購融資部之高級副總裁。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2026年8月21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莊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莊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莊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Lee Byungduck先生(「Lee先生」)

Lee先生，50歲，於2026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01年2月畢業於高麗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並於2020年11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業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Lee先生於半導體及技術創投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併購、科技項目投資、企業創投、戰略合作規劃及基金募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全球領先科技企業及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現時，Lee先生自2026年2月起一直出任莊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房地產及其他領域的投資業務)的副總裁。彼自2025年6月起一直出任Prosperit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與併購業務)的董事。自2025年10月起，彼一直同時出任上海泛太賦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在中國投資的南韓企業提供諮詢服務)的投資部總經理。於2022年2月至2025年10月，彼曾擔任無錫君海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彼亦曾擔任上海清華大學的國際创新中心兼職特聘專家。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彼曾擔任Cheil Worldwide Inc. (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000)的附屬公司Cheil Pengtai China Co., Ltd.之數碼科技部主管。於2003年11月至2012年7月，Lee先生曾任職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北京代表辦公室的業務策略部經理。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2026年8月21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Lee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Lee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Lee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ee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旭熙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60歲，於2026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5月畢業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1992年起為澳洲特許會計師，並自2014年起為澳洲及新西蘭的特許會計師。

蔣先生於審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彼曾擔任HeungKong Capital Limited的代表，並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於2024年7月12日透過撤銷註冊而解散。於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彼曾擔任Mason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Limited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高級董事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7年1月，彼曾擔任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以及投資銀行中國部主管。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彼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04年11月至2009年11月，ABN AMRO Bank N.V.香港分行的香港／中國全球股權資本市場主管。於1994年7月至2004年9月，彼曾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稱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自2026年5月起，蔣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亦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同一職位。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4月，彼為天禧海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彼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彼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2026年8月21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蔣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蔣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蔣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呂卓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43歲，於2026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紐卡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呂女士於國際投資銀行、財務諮詢、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豐富經驗。

呂女士先前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1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至2019年，彼曾擔任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12)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呂女士曾於高盛國際(倫敦)及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工作。

呂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2026年8月21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呂女士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呂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呂女士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李煒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71歲，於2026年8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貿易學院。

李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彼亦曾擔任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彼曾出

任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除牌，前股份代號：8465，並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至2012年，李先生先後在香港、北京及深圳的多間廣播電台及電視台擔任評論員或主持人。

李先生曾擔任多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在李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期間已解散或被除名，即中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2005年7月8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2001年9月21日以被除名方式解散；聯通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買賣，於2013年10月4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美豐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設備買賣，於2004年7月30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雍卓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口設備買賣，於2008年6月27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自緊隨於2026年8月21日刊發綜合文件後生效，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並經參考李先生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職責及僱傭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未曾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ee Byungduck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莊嘉誼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蔣旭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呂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重選李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於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時，撤銷相關配額或另作安排)；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當時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c)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並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上文(b)段所載限制涉及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Lee Byungduck

香港，2026年9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嘉誼先生、*Lee Byungduck*先生、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旭熙先生、呂卓女士、李煒先生、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